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宋國賢

電話：05-5522102#2102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013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2051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三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(112YB03839_1_16090254861.pdf、112YB03839_2_16090254861.pdf、112YB03839_3_16090254861.pdf、112YB03839_4_1609025486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COVID-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112年3月9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8號函及內政部112年3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20108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內防疫政策逐步放寬，指揮中心參考國際間針對COVID-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建議，並提至

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」討論決議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：建議醫護工作人員、太平間工作人員及禮儀人員等依執行任務之暴露風險，選擇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於收治病室內，建議依循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。於離開病室後，依下列原則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：

斗南鎮公所 112/03/16



1120003579



- 1、屍體運送工作人員，於屍體以布單覆蓋或已裝入屍袋等情形下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及手套。
- 2、屍體處理工作人員（包含執行屍體裝袋、搬運、清洗、化妝及死亡相驗等），建議穿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手套、一般隔離衣，視需要穿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- 3、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（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, AGPs）時（如：解剖屍體），建議穿戴N95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的高效過濾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，視需要穿戴髮帽及鞋套。

（二）屍體處置：

- 1、取消「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」建議，調整為「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」。
 - 2、取消「不可再打開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，親友可瞻仰遺容，惟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」。
 - 3、取消「使用雙層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如有體液滲漏風險，應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屍袋」。
- 三、因應前開修正內容，指揮中心調整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；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十六、屍體處理相關建議同步停止適用。影附上開修正後之醫療應變措施及指引各1份。
- 四、另內政部先前針對殯葬場所實施之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



施」，回歸適用指揮中心所宣布之通案性防疫規定，並自
112年3月20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

線